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
110 年 8 月 17 日
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
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
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
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
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
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
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
111 年 8 月 26 日修正
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(111 年 10 月 13 日適用)
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(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)
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(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)
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(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)
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(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)
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(112 年 3 月 20 日適用)
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(112 年 4 月 17 日適用)
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(112 年 5 月 25 日適用)
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(112 年 8 月 15 日適用)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爰訂定本指引，供學校及幼兒園參考依循。

一、校園口罩佩戴規定

（一）校園室內外得自主佩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、搭乘公共運輸工具（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等）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所列指定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）規定戴口罩。

（二）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（如烹飪教室、實驗室或廚房），或部分課程（如餐飲實作課、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）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二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

- (一)教室、各學習場域、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- (二)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。

三、教學活動

- (一)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，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，得以透明口罩替代，避免學生(如聽障生)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。
- (二)學(幼)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，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，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。
- (三)師生本身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，於室內空間(場域)建議佩戴口罩。

四、教職員工生 COVID-19 篩檢陽性(含併發症)者之應變措施

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，當人員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時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，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

- (一)輕症或無症狀者，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福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辦理，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，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，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(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)。
- (二)併發症(中重症)者：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
- (三)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。

五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

- (一)學生：
 - 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防疫隔離假」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

(二)教職員工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公假」日數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(三)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 COVID-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六、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依衛福部規定辦理，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。